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是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诺股份”或“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浙商证券对宜诺股份本次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简称“摘牌”）全程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4.5.1 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证券交易所同意其股票上市；（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四）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挂牌公司未能在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五）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中第二条情形。

经核查，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对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事由作出特别规定，并且申请是否继续挂牌属于公司意思自治范围内事项，公司可决定是否申请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上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宜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宜诺股份在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

董事 5 人，实际与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春雷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 8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中已披露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但正式的《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4 日，离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8 日）不满 1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鉴于公司全体股东均收到开会通知且如期参加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提出异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作出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因此该事项未对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宜诺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式通知未严格按照提前十五日通知，但未对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宜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 三、关于公司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宜诺股份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0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年8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6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公告编号为2017-031号《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2017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7-037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2017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本次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是否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是否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事项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全票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未有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

案调查事项。

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未涉及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立案调查事项，不存在因资金占用事项或违规对外担保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导致的终止挂牌原因；公司不存在发行未完成登记的股东事项。

##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临时股东大会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意见

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份或联系其他第三方股东回购，以确保其合理利益，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票终止挂牌已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全票通过，且全体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弃权或反对的股份表决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且不存在异议股东，宜诺股份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李舒洋  
李舒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周跃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署页)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

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保荐书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5			保荐协议
6			承销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8			环保核查意见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12			辅导验收申请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15			保荐工作报告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17			保荐协议
18			承销协议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20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21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2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4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35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8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9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4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5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6			要约收购报告书	
47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8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4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0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终止协议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事项	通知回执
53				议案表决
54			股东声明(承诺函)	
55			新三板已(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24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8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5			反馈意见回复				
26	收购报告书						
27	收购	交易所	核查意见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
28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29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30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3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2			承销协议				
33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60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